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45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依法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45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上述事项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